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及相關作業如下：

日期/期間		作業說明	
113/12/9 PM 3:00		113.2 課程資料入檔 (學年課程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開課程直接帶入)	
113/12/10~12/12		如有分組課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承辦人輸入	
113/12/13~114/2/23		開放課程查詢，學生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【我的候選課程】中	
113/12/16   113/12/23	第一階段選課	12/16 09:00~12/17 07:00	碩博士班、學士後專班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】
		12/16 13:00~12/17 07:00	碩博士班(含學士後專班)全部學生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】
		12/17 09:00~12/18 07:00	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【含 113.1 在學且 113.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	12/17 13:00~12/18 07:00	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全部學生 【含 113.1 在學且 113.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	12/18 09:00~12/19 07:00	大學部三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	12/18 13:00~12/19 07:00	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
		12/19 09:00~12/20 07:00	大學部二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	12/19 13:00~12/20 07:00	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
		12/20 09:00~12/21 07:00	大學部一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	12/20 13:00~12/21 07:00	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
		12/23 09:00~12/24 07:00	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
		<p>一、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</p> <p>(1)本班學生(含復學生)、(2)雙主修、輔系學生、(3)本系延修生、(4)本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5)本系三年級學生、(6)本系二年級學生、(7)本系一年級學生、(8)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、(9)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0)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1)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2)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、(13)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、(14)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、(15)他院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6)他院三年級學生、(17)他院二年級學生、(18)他院一年級學生</p> <p>二、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單獨開班之課程，已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 (1)通識領域錯誤、(2)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(3)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(4)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</p> <p>四、於 112.2 以前錄取通過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(學碩連讀舊生)，第一階段可依各年級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，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。</p>	
113/12/24~113/12/27		刪除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 (請務必通知學生)	
114/1/2 起		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	
114/2/13 9:00   114/2/15 7:00		<b>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、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選課</b>	
114/2/17 9:00   114/2/24 7:00	第二階段選課	<p>一、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。</p> <p>三、113.1 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(學碩連讀新生)，於第二階段可自行上網選課；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，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。</p>	
114/2/24~2/25		刪除第二階段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	
114/2/24~2/25		校際選課、隨班附讀	
114/2/26		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二階段選課結果	
114/2/26~2/27		選課更正	